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促进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媒介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：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；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下列教育领域中的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在符合入学要求和其他规定的条件下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，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；
- 三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- 五、互派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第 四 条

根据需要和可能，缔约双方鼓励相互翻译、出版和发行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包括根据需要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 九 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
第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具体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一 条

双方对理解和执行本协定产生异议时，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

第十二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当本协定失效或终止时，已承担的义务或正进行的具体项目不受本协定失效或终止的影响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刘德有

(签字)

博茨瓦纳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切 佩

(签字)